

证券代码：836137

证券简称：日月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长兴金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金缘大酒店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曹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曹杰、陈爱娥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9%；反对股数 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喻荣虎律师、张俊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